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川文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9

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ccw012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291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降低教職員工生經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檢 測結果為陰性,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 風險,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9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訊息摘要如下:
  - (一)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1248A號函 及114年8月21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9次聯繫 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  - (二)前揭會議決議略以,有關登革熱之防疫因應事宜,請學校確實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,以降低倘有NS1檢測陰性,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,亦請學校與衛生單位就疑似個案之管理強化溝通聯繫。
  - (三)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略以,登革熱潛伏期約3-14天,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





發病後5天的期間,稱為「可感染期」(或稱為「病毒血症期」),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,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,具有傳染力,爰就旨揭NS1檢測結果為陰性,但尚在病毒血症期之個案,為避免校內發生傳播之風險,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
- 就該等個案加強關懷提醒,於病毒血症期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,可採取之防蚊措施,包括:睡覺時掛蚊帳、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應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、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,以及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,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,並告知學校相關人員,學校亦應及時通報轄區衛生單位。
- 2、增加校園環境巡檢之頻率,並加強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,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- 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登革熱之防治觀念,若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。
- (四)有關登革熱防疫之相關資訊,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dc.gov.tw)查閱或下載運用,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75/09/16文



